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铜陵华田运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40721554558719P）存在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许可证擅自承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许可证，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伍万捌仟元整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通园城执罚告〔2025〕2005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印章）

2025年3月27日

联系地址：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，园区管委会 1 号楼四楼西北角

联系电话：0513-89196638